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债券简称：12 鲁创投

债券代码：12229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 2016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七、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首日

2014年3月25日。

十、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始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登记日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二、付息日期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其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飏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董事会秘书：苗西红

注册资本：744,359,294 元

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23533M

电子邮箱：lxct600783@126.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体改委[1988]第 57 号文批复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3 年 11 月 20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8,682.20 万元。1995 年 7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 10:3 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1,286.86 万股。1998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9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198.4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85.26 万股。公司 199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27.89 万股。200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 号文批准,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发行 169,900,747 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100%股权,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高新投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179,647 股。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72,179,6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744,359,294 股。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鲁信创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仍为 744,359,294 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实体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政策监管趋紧等不利因素,公司坚持基金化转型主基调,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一）融资方面

通过公募与私募的平衡发展,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渠道,为公司发展

提供有力保障。

1、拓展融资渠道，稳定现有资金来源。加强与银行业务联系，继续保有适当的授信额度。

2、创新融资方式，搭建多渠道融资平台。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资本市场基金，一期总规模 5 亿元，主要投向已挂牌和拟挂牌山东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和山东省内已挂牌和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合作成立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 20 亿元，主要作为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及其他投资项目，目前参股的基金有“工业转型投资企业”及“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基金”。

3、加强市场研判，适时减持了部分上市项目公司股票，回笼资金共计 5.54 亿元。加强闲置资金管理，积极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获取稳固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方面

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和水平，坚持以基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决策规范化作为转型核心，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2016 年，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基金投资项目 30 个，投资金额 12.37 亿元。

1、前台投资部门基金化转型第一阶段工作基本完成。各前台投资部门在继续做好项目考察与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向专业化投资基金转型，新设立了西安鲁信投资中心、鲁信交银基金、工业转型投资企业、新材料基金、大健康基金、成都基金等基金。

2、以推动投资项目上市为重要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键性管理，2016 年古鳌科技（华信睿诚投资）在深交所上市，泰丰液压（济宁通泰投资）、华光光电（高新投投资）、库贝尔（华信嘉诚及华信睿诚投资）等 3 个项目在新三板挂牌，资本市场基金报告期内参与了神戎电子、三元生物、瀚高股份等 9 个新三板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基金投资的新北洋、通裕重工、龙力生物等 10 家项目公司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基金投资的新风光、胜达科技等 25 家项目公司

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共有 7 个拟 IPO 项目,其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黄三角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康大投资)已向证监会上报材料并获受理;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嘉诚及华信睿诚投资)、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三角基金投资)正在接受上市辅导。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投投资)、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鲁创恒富基金投资)等 4 个项目于 2017 年 1 季度进入上市辅导期。

3、积极推行“PE+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加大与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合作力度,沿着专业化的投资布局,结合上市公司重组和企业并购,力求做出有特色的产业链条。与尤洛卡(现更名为“精准信息”)联合发起设立了西安鲁信投资中心,一期规模 2 亿元;与新北洋联合发起设立了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基金,一期规模 2 亿元。

4、“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一是在资金出境投资海外项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在开曼设立的 SPV 完成了对美国公司 Intarcia Therapeutics Inc.的 3000 万美元投资。二是积极拓展海外投资业务,联合美国中经合集团以及领锐基金签订合作设立中经合-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三) 项目管理方面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有重点的并购重组和退出,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供多层次增值服务,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做好已投资项目增值服务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和经营需求,保持与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加强投资与并购信息的交流,为企业联络融资服务机构。就参股企业的并购需求,向多家券商

进行了沟通和推介。

2、做好已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从治理风险、募集管理、投前管理、投后管理、基金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母子基金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投资策略与投资标准指引》、《签订与调整对赌协议工作指引》等多部制度，为严密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继续做好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青湖电子等 11 个处于亏损、停产半停产状态的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集中挂牌转让。

（四）基金管理方面

全面实施基金化运营体系，加强基金内控与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向类资产管理平台进行转型。

1、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4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共参股山东省内创投企业 12 家。

2、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

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总规模 15,252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受托管理资金余额为 9,505 万元，已全部投资到华天科技、科汇电自、山东科创、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微感光电子有限公司、临沂市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个项目中。

3、市场化基金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共计 31 只，总规模 120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规模 68 亿元，现存资金规模 37 亿元。

（1）黄三角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7207)的投资。

（2）鲁信厚源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9225)

的投资。

(3) 青岛创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4) 上海隆奕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上海保利绿地广场房产的投资。

(5) 华信润城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

(6) 华信睿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7) 华信嘉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 资本市场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70）、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32）、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833017）、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830912）、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9225）、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2992）、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71）、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3644）、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837582）的投资。

(9) 工业转型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0) 淄博高新投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五）实业经营方面

在国内实体经济下滑、磨料磨具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鲁信高新坚持稳中求进，总体经营运行情况良好，2016 年，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002.94 万元，同比增长 0.58 %。进一步整合公司磨料磨具产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鲁信高新高设立的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通过引入关键岗位职工持

股增强了企业活力，目前两家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

（六）内控管理方面

1、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配合基金化转型需要，公司制定出台了《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工作指引》、《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财务管理指引》、《对外合作投资基金的监督与管理暂行办法》等 9 部基金内控管理制度，构建起本部母基金和专业化子基金协同的投资体系，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围绕财务、研发、信息化、证券管理等后台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2、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资质申报工作，高新投成功入围全国股转系统首批做市业务试点私募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制订了做市业务制度体系和试点实施方案，2016 年 12 月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会，顺利进入下一阶段现场验收环节，为公司深入发现企业价值、丰富投资手段、拓宽项目退出路径、获得更强业务竞争力、资本运作空间和市场话语权奠定了基础。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5,632,874,639.14	5,318,590,915.61	5.91%
负债合计	1,773,303,026.08	1,743,323,912.82	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901,585.27	3,426,509,992.56	8.5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41,670,027.79	148,757,010.23	-4.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5,673,615.73	190,698,989.18	-2.64%
营业利润	524,165,058.94	411,959,724.67	27.24%

利润总额	512,424,716.30	336,646,786.75	52.21%
净利润	375,820,236.51	225,176,326.12	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2,309,029.57	224,081,397.64	66.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1,450.51	-128,295,795.6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28,426.33	219,799,205.71	1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13,205.10	-187,835,034.1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0,279.54	1,552,886.46	45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64,050.26	-94,778,737.5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 12. 31
流动比率（倍）	1.33	4.49
速动比率（倍）	1.24	4.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7%	4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8%	32.78%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4.99	4.6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73.87	43,094.70
利息保障倍数	7.53	5.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3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7%	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强。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4 亿元，第二期发行 4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结束，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 37040002 号《验证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 37040001 号《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鲁信集团是山东省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近年来在业务运营、项目投融资等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投资、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投资及创业投资发展态势较好。随着前期投资的大量项目逐渐进入回报期，鲁信集团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集团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计为 525.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8.8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5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8.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8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0 亿元）。整体来看，担保人鲁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负责处理与公司债相关事务专人为苗西红、何亚楠，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已兑付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兑付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3 月发行的 4 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房地产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违约金 2,751 万元、赔偿损失 1,620 万元，共计 4,371 万元，并要求支付土地和排除涉案土地上的第三人权利及支付延期违约金和赔偿金。

2014 年 2 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远景房地产公司支付本公司土地转让款 7,240 万元（拖欠本金 6,240 万元+罚没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7,240 万元的利息 14,719,322.22 元、滞纳金 16,289,095.00 元、利息滞纳金 3,322,568.15 元，逾期付款 7,250 万元的利息 4,612,228.47 元、滞纳金 2,995,102.55 元，共计 114,338,316.39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商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主要内容：

1、公司排除涉案土地上的第三人权利

2、公司向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72,484,926.78 元（包括：①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以 5,383,37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计算为 4,463,181.61 元；②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以 126,973,36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计算为 68,021,745.17 元）；

3、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后至公司完全履行完毕涉案土地完整交付拍卖标的之日止，以 132,356,730.00 元为本金（在本判决之日后，如履行交付拍卖标的的，相应扣减对应的评估价值），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计算的违约金，被告（反诉原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已到期部分；其后，每届满三个月后向原告（反诉被告）支付，直至完全交付拍卖标的时不再支付；

4、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完全履行完毕涉案土地完整交付拍卖标的之日时，即时向公司支付剩余拍卖价款及利息 75,082,503.98 元【包括：①剩余拍卖成交价款 6240 万元；②利息 8,083,486.64 元（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以 6240 万元为本金，按两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③利息 4,599,017.34 元（以 7250 万元为本金，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3）淄商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诉讼请求，并且改判支持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接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其 2013 年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3)淄商初字第 202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或信用社）存款 4372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在齐商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等三个银行的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00.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银行账户余额为 1,010,015.48 元，因该诉讼土地证编号为淄国用（2013）第 F00240 号、淄国用（2013）第 F03147 号、淄国用（2010）第 F03861 号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年末账面价值为 41,229,638.11 元。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在 2015 年计提预计负债 7,66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继续计提预计负债 17,560,429.15 元。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诉讼结果，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争论焦点进行多次磋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鲁民终 1075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上述《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84,936,639.60 元；

（二）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向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拍卖价款 6240 万元及利息 12,682,503.98 元（合计 75,082,503.98 元）；本调解协议的第（一）、（二）项兑除后，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 9,854,135.62 元。

（三）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交付淄国用（2010）第 A240066 号土地及房产的义务。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2 个月内退还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淄国用（2010）第 A240066 号土地及房产转让款 3,134,930 元，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2 个月内将淄国用（2010）第 A24006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变更土地使用权证所产生的税、费由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据实支付。

（四）其他互不追究。

.....

本次调解协议执行后，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不超过 7,112.98 万元。”

详细内容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 2016 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